

证券代码：839745

证券简称：建业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免去姜秋丽女士董事、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命姜婷婷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免去姜秋丽女士的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姜秋丽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经营战略调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姜婷婷，女，1989 年 5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长春广播电视台任编辑、记者；2015 年 5 月至今在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20 年 9 月至今在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行政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、财务负责人变动属正常人事变动，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、财务负责人补选工作，期间将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